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## 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4 年，区人民法院与全区上下一道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区委坚强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，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全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与荔湾发展同频、与民生民情共振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全院受理各类案件 39366 件，其中新收 30646 件，办结 36497 件，法官人均结案 471 件，存案同比大幅下降 67.1%，呈现存案加速消化、审限内结案率上升、改判发回率降低的良好态势。

### （二）自评结论

经收集审核自评材料，2024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、实现了预期效益，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4.49 分。

### 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“履职效能”一级指标 50 分，包括“产出指标情况”、“效益指标情况”和“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”3 个二级指标，得 45 分。2024 年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，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，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。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。

产出指标共 20 分，得 15 分。我院产出指标共设置两个，分别

是结案率指标和退费案件数指标，对于结案率指标，我院 2024 年结案率 83.48%，高于 80%的目标值 3.48 个百分点，法官案件处理效率较高，较好完成该指标。对于退费案件数指标，我院 2023 年诉讼费退费数为 4755 笔，高于 1500 件的目标值，但由于目标值设计不够合理，实际值偏离目标值过大，导致被扣 5 分。

效益指标共 20 分，得 20 分。我院效益指标共设置四个，分别是机构正常运行率、工作报告通过率、信息泄露事故数量和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该四个指标我院均较好完成。

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，部门 2024 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 99.9%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得分 9.99 分。

#### **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**

“管理效率”一级指标共 50 分，包括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，得分 49.50 分。在预算执行的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存在可以改善的地方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开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执行案款专项审计，提出我院存在一些问题，这些问题均已立行立改，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，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**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### **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**

根据《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预算绩效是指将绩效理

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，注重结果应用的财政预算管理活动。相较而言，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结果应用上，存在一定不足。

## **（二）预算绩效指标值得设置需要更加合理**

我院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设置了退费案件数指标，但由于上级单位指定一批专案给我院，导致我院退费案件数增幅较大，与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值差异较大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**

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，强化人员责任，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，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。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，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，降低项目潜在风险。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，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提高预算、绩效编报水平。

### **（二）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**

认真贯彻落实《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，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，强化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，举一反三，确保不再发生有关，同时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，

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